

估价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博罗县经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乙方): 惠州宏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人民路阳明花园 24 栋 502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四环南路 1 号乐创汇智慧园产业用房(A座)11层01号01号房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评估业务委托。双方现就有关评估事项约定如下: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吴伟雄、闫红梅、注册号: 4420130016、4420260031。

一、评估目的

租金水平 提供价值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范围为博罗县罗阳镇罗阳街道广汕公路榕溪路 171 号二号工业区内厂房(两栋), 以甲方提供的房地产估价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 1、评估报告使用者为: 委托方。
- 2、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房地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于规定日期前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房地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不向委托方提供, 供估价机构存档和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查阅。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 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收费标准: 根据规定评估收费执行《惠州市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 在此基础上经协商约定此次评估收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 (RMB6,800.00 元)。
2. 付款方式: 提交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时一次付清。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约定的日期要求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和合法性负责;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 乙方评估人员到评估现场工作, 甲方应当为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和协助;

3.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现场勘察过程中,甲方应指定相应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应为乙方在评估过程中涉及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注册房地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告由甲方负责使用,因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2.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时间。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评估机构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5. 根据《房地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房地产评估师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预收的评估费用;

2.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一倍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完成前有效。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6年6月15日

